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 有關股權高度集中 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為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藉以回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就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而發出的公告(「證監會公告」)，並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股權架構狀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證監會公告及證監會網站所指出，證監會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只反映本公司於證監會公告所提述的時間，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股權架構狀況。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證監會公告所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不復存在，而其股權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

#### 本公司股權集中情況之最新資料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狀況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11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174,356,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4.28%。有關股權連同由3名主要股東所持有的53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4.79%)，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99.07%。因此，只有6,64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93%)由其他股東持有。

## 董事會自行作出之查詢

為加強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進行查詢(「查詢」)。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根據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股權架構，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權架構相比已經分散。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根據查詢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Lavender Row Limited (附註1)	364,750,000	50.80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0,000,000	12.53
Moonfun Miracle Limited (附註3)	28,000,000	3.90
一組53名個人股東(持有1,000,000股或以上)	195,330,000	27.21
一組7名企業股東(持有1,000,000股或以上)	29,390,000	4.09
一組2名機構股東(持有1,000,000股或以上)	3,102,000	0.43
其他股東(附註4)	7,428,000	1.04
<b>總計</b>	<b>718,000,000</b>	<b>100.00</b>

附註1：Dai Ling女士為Lavender Row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法定擁有人，彼以Dai Ling女士及其配偶徐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彼等之兒女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附註2：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肖志軍先生持有。

附註3：Moonfun Miracl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黨先生持有。

附註4：其他股東包括持股少於1,000,000股股份的股東及根據查詢未能獨立識別的股東。

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之股權不再集中，本公司根據查詢概述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高持股量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首14名股東(附註i)	75.42
首20名股東(附註i)	79.12

附註i：其中三名最高持股量股東為Lavender Row Limited、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及Moonfun Miracle Limited。

自證監會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得悉其主要股東之一Moonfun Miracle Limited所持的股份數目由佔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2.12%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3.9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Moonfun Miracle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自證監會公告發出後，本公司已致力擴闊股東基礎。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建立股東溝通渠道、舉辦投資者電話會議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與投資機構會面以介紹本公司業務及發展、邀請潛在投資者到訪生產煤礦及與彼等保持持續溝通、增加涵蓋本公司證券之國際銀行／經紀、於投資及金融界、代理及機構分析師當中提升本公司之地位等。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權基礎。

此外，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介乎4.83港元至6.23港元。本公司認為，有關變動與期內的市場情況一致。本公司股份以相對平穩的價格進行買賣，而近月本公司股價並無出現高於整體市場波幅的大幅波動。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於證監會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並無持續存在，而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現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